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川中玖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我单位四川博睿特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名称）参加2023年大邑县耕地安全利用及监测体系建设项目-3000亩耕地安全利用服务及农田面源污染监测点动态监测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第02包（采购项目编号：N5101292023000018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农田面源污染监测点动态监测运行维护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博睿特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80万元，资产总额200万元，属于小型（请选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XXX（标的名称），属于XXX（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XXX万元，资产总额XXX万元，属于XXX（请选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注：（1）以上标的名称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2. 项目要求‘2.1 服务项目’”标的数量填报，可对应标的名称增减以上格式项；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四川博睿特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2023年4月21日。